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  
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票据池业务等品类业务，担保方式（如需）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票据质押担保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是否使用授信额度及使用的具体金额。

为便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授权期限为授权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授权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授信额度。上述事项的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